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吳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系爭貸款契約第19條本文約定：倘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2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貸款契約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貸款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01 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黃品瑄